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文件

院发〔2024〕56号

---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部门：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通过党委会会议审议，现印发执行。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2024年8月29日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管理办法

###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与登记管理，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登记管理办法》（豫卫教〔2010〕31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卫科教函〔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分分类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学分分为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两类。

##### （一）Ⅰ类学分

#####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申报, 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认可公布的项目。

(3) 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以下简称指定社团组织)所属各学术团体申报的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在分别经以上学(协)会组织评审并批准后, 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公布的项目。

### 3. 推广项目

推广项目是为适应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培训, 以及面向全体在职卫生人员开展的培训需要(如职业道德法规教育),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和批准的项目(包括远程教育项目)。

### (二) II类学分

省辖市级医学教育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以及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他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II类学分。

1. 经省辖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 省辖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 由省辖市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机构公布的项目;
3.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他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 二、学分要求

1.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的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每年获得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 15 学分。医、技、药、疾控、保健和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获得 I 类学分数不低于 10 学分；护理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获得 I 类学分数不低于 7 学分。

2. 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得 I 类和 I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医、技、药、疾控、保健和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 II 类学分补充 I 类学分上限为 5 分，I 类学分补充 II 类学分上限为 7.5 分；护理专业技术人员 II 类学分补充 I 类学分上限为 3.5 分，I 类学分补充 II 类学分上限为 9 分。

3.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可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休产假者当年应完成学分 12 学分（不区分 I、II 类学分）。

## 三、学分授予标准

### （一）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经考核合格，按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2. 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经考核合格，按 3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3. 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推广项目，按课件的学时数，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 (二) I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参加省辖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考核合格，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每次最多 3 学分，主讲人每 1 小时授予 1 学分。全年获得此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6 学分。

2. 参加成人在职提高学历医学教育如自学考试、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可视为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通过课程考试，取得合格证或及格者每课程授予 3 学分，但每年不超过 10 学分。

3.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余类推）
国外刊物(SCI 论文等)	10	9	8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刊物	6	5	4
省级刊物	5	4	3

市（地）级刊物	4	3	2	（学分）
内部刊物	3	2	1	（学分）

#### 4. 科研项目

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学分）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学分）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学分）

5. 由医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授予主讲人 2 学分，授予参加者 0.5 学分。全年所获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1）各职能部门根据承担的学分值，合理安排授课老师及授课时间，提前三个月向培训部报备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学时，申请表详见附件。

（2）培训部组织预约会场、通知发放、二维码签到。

（3）参会者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领取 II 类学分电子证书。

（4）护理专业人员 II 类学分课程由护理部组织授课。

6. 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疑难病例讨论、大查房、业务学习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1 学分，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医、技、药、

疾控、保健和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5 学分，护理专业技术人员全年获得的该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7. 凡参加援藏、援疆、支农、援外等医疗服务活动，一年中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者；或经我院批准，到上一级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6 个月及以上者，经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区别 I、II 类学分）；上述援助及进修活动满 1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按每月 4 学分授予学分（II 类学分）。

以上 2—7 项 II 类学分均由培训部负责审核授予学分。

#### **四、学分登记和考核**

（一）项目主办单位授予项目类别的学分，培训部负责审核登记。

（二）凡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各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需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继教办统一制定的《河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形式、认可部门、学分数、考核结果、签章等，由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本人保管，作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有效凭证。

（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考核合格，由主办单位发放学分证明。参加者要保留有效资料和证件，每年由培训部对有效资料和证件审核认定。

(四) 学分登记的计算周期为：按年度作为计算周期。

(五) 每年将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基本情况和所获学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

(六) II类学分实行电子信息化管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12月31日前将II类学分相关资料上传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II类学分的审核采取科、院两级审核管理制度。

附件：河南大学淮河医院II类学分会议申请表

附件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Ⅱ类学分会议申请表

会议名称	
办会目的	
申办科室	
主讲人	
办会时间	
办会地点	
授课对象	
学时	
申请学分	
申办科室 负责人审 批意见	
培训部审 批意见	

年 月 日

---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